

证券代码：834686

证券简称：ST 华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唐茂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总结 2023 年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总结 2023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监事会制作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为继续扩展业务，实现公司长期规划和目标，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03098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03098 号）。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2,950,709.88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为唐茂伟、唐茂亮，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唐茂伟（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公司股份 54,49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83%，公司原董事）、汪海英（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原董事）、赵士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原董事）、马双鹏（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原董事）、周丽丽（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原董事）为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关于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唐茂亮（持公司股份 5,50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公司原监事）为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内蒙古红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磊、杜英楠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唐茂伟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汪海英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士勇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3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双鹏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3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丽丽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3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茂亮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3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